附件1

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类别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经营范围 |  |
| 法人代表（主要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根据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133号）第二条规定，经对照自查，我单位已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条件： 1、已向社会公开承诺，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2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。3、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。4、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。5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。6、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。现申请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。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佐证材料目录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申请表一式两份。一份由本单位留存，一份交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。佐证材料必须对照6个条件逐一提供。